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8/67
S/25118
18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月15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尼卡·蓬马占(签名)

93-03197 180193 180193

180193

附 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公报

(1993年1月13日,万象)

1993年1月13日,联合国在法国政府合作下,在法国巴黎举行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签字仪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欢迎这一重大事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正式会员,深信裁军、尤其是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包括化学武器,是极其重要的问题,也是促进安全、和平及国际关系中相互信任的先决条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签字仪式,是国际社会走向逐步消除全世界化学武器的道路上一个重要的历史性里程碑。

本着这种精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愿借此机会庄严重申,它在以往和现在从未拥有化学武器,并且从未使用化学武器。它宣告决不使用这种毁灭性武器。

老挝政府遗憾的是,目前由于程序原因它无法参与签字仪式并在《公约》上签字,为此,老挝政府将采取步骤加快程序,以便能在最近的将来签署《公约》。
